

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BEN XI XIN JIN QIAO FANG DI CHAN TU DI ZI CHAN PING GU SHI WU SUO

房地产估价报告

新金房鉴【2021】第050号

估价项目：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

司法估价【（2021）本中法司辅委字第0058号】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事务所对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溪湖区瑞馨家园内 3 套住宅用房进行了估价，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根据估价目的，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适当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测算。最终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评估总值为 423,278 元，大写人民币为肆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整，估价结果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明细表

房屋所有权人	序号	坐落	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值 (元)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3	住宅	9/12	84.73	2,192.79	185,795
	2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5	住宅	9/12	46.6	2,121.14	98,845
	3	33#(溪湖西路240-1栋)3-7-17	住宅	7/12	65.36	2,121.14	138,638
合计					196.69	423,278	

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地产估价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4
十一、估价人员-----	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5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5
附件-----	16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也没有利害关系，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估价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等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估价人员孙玉颖、邹积钢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估价。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及隐蔽工程部分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本估价报告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估价委托人应对资料

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估价结果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估价当事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所有

10、本报告书含若干附件，与报告书正文具同等效力，不可分割对待。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委托附表-东亿房地产可评估拍卖抵押明细表》、《工程完成情况说明》、《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溪市经济适用房预售许可证》等资料，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且能正常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与《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房产明细表》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通行权和水电暖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等。

6、本次估价的时点为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本次估价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7、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欠缴各种税费及物业费等情况，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

8、本次估价不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视为估价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部分估价对象现已停工，施工现场状况导致无法对估价对象内部查勘，本次估价按照《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房产明细表》对估价对象内部布局、施工完成状况为依据，故存在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报告仅针对估价委托人估价目的进行估价，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 本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完成后的一年内实现，

估价结果可作为市场价值参考，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3. 本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故不应被认为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4. 本估价结果进行了取整处理，且无特殊说明均采用人民币计量。

5. 未经我所同意，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刊物和新闻媒体，否则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其他违规使用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行为，我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机构或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力。

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房地产估价报告

新金房鉴【2021】第050号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明山区华程路99号

联系人：孟辉

联系电话：1864146786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474710747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玉颖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000010506

地址：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104号

电话：024-43889142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范围为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溪湖区瑞馨家园的3套住宅用房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估价对象室

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2、估价对象权利状况

房屋所有权人	序号	坐落	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1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3	住宅	9/12	84.73	钢混
	2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5	住宅	9/12	46.6	钢混
	3	33#(溪湖西路240-1栋)3-7-17	住宅	7/12	65.36	钢混

3、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1) 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本溪市溪湖区溪湖西路地区。估价对象坐落于溪湖区溪湖西路“瑞馨家园”内。“瑞馨家园”东侧为天桥二街、老铁道；南侧为河西小学；西侧为本溪湖公园；北侧为山体。

(2) 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

该区域属于本溪市溪湖区较一般区域，周围商业氛围较差，人流较密集，周围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善，属于城市规划完成区，对外交通主干路为溪湖西路、本鸡线等，交通可及性及便捷性一般；基础设施配套基本齐全，已达到通路、通上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气。

(3) 建筑物基本情况

序号	坐落	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	户型
1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3	住宅	9/12	84.73	钢混	一梯四户、双室一厅
2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5	住宅	9/12	46.6	钢混	一梯四户、一室一厅
3	33#(溪湖西路240-1栋)3-7-17	住宅	7/12	65.36	钢混	一梯三户、双室一厅

33#楼为在建工程，钢筋混凝土基础，框架承重，主体已完工。水、电、地热已完成。屋面防水、防盗门、塑钢窗框安装完，内部墙面水泥抹面，水泥地面，外配套水、电、暖完成。外墙苯板、电梯、户外排水设施未完成。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2021】本中法司辅委字第 0058 号《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载明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 日，但估价委托人和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实地查勘日期与《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载明的日期不一致，本次评估以实地查勘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格。

2、价值内涵

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

原则。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第 62 号，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第 46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技术标准、规范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委托附表》
- (2)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房产明细表》、《工程完成情况说明》等

4.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获得的实况和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上载明房地产评估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四种主要评估方法具有不同的使用范围及不同的理论依据、适用对象。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如房地产开发用地、普通商品住宅、写字楼、商铺、标准厂房等。比较法估价需要在价值时点的近期有较多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房地产市场不够活跃或类似房地产交易较少的地区，难以采用比较法估价。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成本法一般适用于测算可独立开发建设整体房地产的价值或价格。新近开发完成的房地产(简称新开发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的现有房地产(简称旧的房地产)、正在开发的房地产(即在建工程)、计划开发的房地产(如期房)，都可以采用成本法估价。对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了比较法运用，又没

有经济收入或没有潜在经济收入而闲置了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如学校、图书馆、体育场馆、医院、行政办公楼、军队营房、公园等以公用、公益为目的的房地产，特别适用成本法估价。化工厂、钢铁厂、发电厂、油田、码头、机场等有独特设计或只针对特定使用者的特殊需要而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以及单独的建筑物或其装饰装修部分，通常也是采用成本法估价。在房地产保险（包括投保和理赔）及房地产损害赔偿中，一般也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收益性房地产，包括住宅、写字楼、商店、酒店、参观、游乐场、影剧院、停车场、汽车加油站、标准厂房（用于出租的）、仓库（用于出租的）、农地等。这些估价对象不限于其目前是否有收益，只要其同类房地产有收益即可。收益法一般不适用于行政办公楼、学校、公园等公用、公益性房地产的估价。根据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的方式不同，即资本化类型的不同，收益法分为直接资本化法和报酬资本化法。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是房地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都能够较准确地量化。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

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包括可供开发的土地（包括生地、毛地、熟地、典型的各种房地产开发用地）、在建工程、可重新开发、更新改造或可改变用途的旧房（包括改建、扩建、重新装饰装修）等。

估价对象均为住宅用房，在同一供求范围内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虽然属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但同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较为不活跃，很少有出租收益的可比实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本次估计对象属于新近开发完成的房地产和正在开发的房地产（即在建工程），故适宜采用成本法。对于假设开发法，本次估价对象虽然属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但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选取市场法方法和成本法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公式：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公式：

房地产价值=房地产重新构建价格-房地产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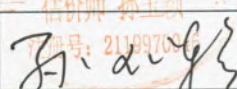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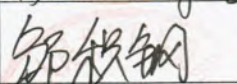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根据估价目的，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适当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测算。最终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评估总值为 423,278 元，大写人民币为肆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整，估价结果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明细表

房屋所有权人	序号	坐落	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值 (元)
辽宁东亿房地产 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1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3	住宅	9/12	84.73	2,192.79	185,795
	2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5	住宅	9/12	46.6	2,121.14	98,845
	3	33#(溪湖西路240-1栋)3-7-17	住宅	7/12	65.36	2,121.14	138,638
合计					196.69		423,278

十一、估价人员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孙玉颖	2119970046		2021.6.29
邹积钢	2120070149		2021.6.29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因财产拍卖（或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2、在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

3、委托人或者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责任。

4、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5、估价结果未考虑办理限制交易房地产的相关不动产权证权属的可能性及处置该类房地产的合法性，亦未考虑办理登记所需发生的相关税费。

附 件

（一）委估物业位置图及照片

（二）《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等复印件

（三）《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房产明细表》

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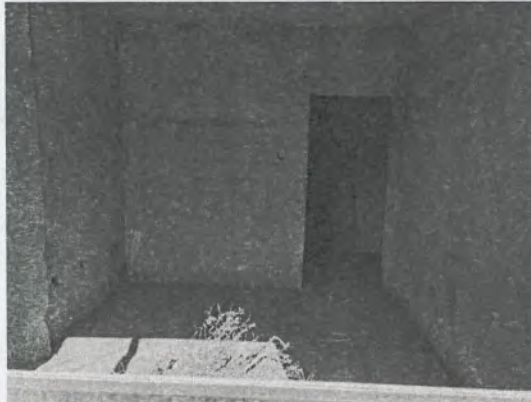
（四）《实地查勘记录表》

（五）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本次评估收费收据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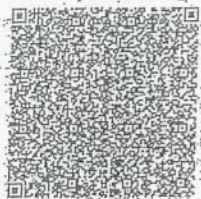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60382210XP

名	称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明山区永民街73号

法定代表人	冯方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1997年06月19日至2019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管理、房屋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发布户外广告、店堂广告、存车、企业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设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30日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房产明细表

序号	房号	面积	规划用途	房屋现状	借款人	户型	楼层	一梯几户
1	32#(溪湖西路248-2栋)5-6-17	42.16	住宅	空置		一室一厅	6/7	3
2	33#(溪湖西路240-1栋)1-3-6	71.75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3/6	3
3	33#(溪湖西路240-1栋)1-4-11	72.3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4/6	3
4	33#(溪湖西路240-1栋)2-1-1	42.1	住宅	空置		一室一厅	1/12	4
5	33#(溪湖西路240-1栋)2-1-2	109.4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12	4
6	33#(溪湖西路240-1栋)2-1-3	84.7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12	4
7	33#(溪湖西路240-1栋)2-1-4	41.92	住宅	空置		一室一厅	1/12	4
8	33#(溪湖西路240-1栋)2-3-11	46.6	住宅	空置		一室一厅	3/12	4
9	33#(溪湖西路240-1栋)2-7-25	84.7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7/12	4
10	33#(溪湖西路240-1栋)2-8-29	84.7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8/12	4
11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3	84.7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9/12	4
12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5	46.6	住宅	空置		一室一厅	9/12	4
13	33#(溪湖西路240-1栋)2-10-37	84.7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0/12	4
14	33#(溪湖西路240-1栋)2-10-38	65.65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0/12	4
15	33#(溪湖西路240-1栋)2-12-45	84.7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2/12	4
16	33#(溪湖西路240-1栋)3-1-1	100.12	住宅	空置		三室一厅	1/12	3
17	33#(溪湖西路240-1栋)3-2-2	44.33	住宅	空置		一室一厅	2/12	3
18	33#(溪湖西路240-1栋)3-3-4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3/12	3
19	33#(溪湖西路240-1栋)3-5-10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5/12	3
20	33#(溪湖西路240-1栋)3-5-11	65.3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5/12	3
21	33#(溪湖西路240-1栋)3-5-12	79.0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5/12	3
22	33#(溪湖西路240-1栋)3-6-15	79.0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6/12	3
23	33#(溪湖西路240-1栋)3-7-16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7/12	3
24	33#(溪湖西路240-1栋)3-7-17	65.3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7/12	3
25	33#(溪湖西路240-1栋)3-7-18	79.0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7/12	3
26	33#(溪湖西路240-1栋)3-8-21	79.0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8/12	3
27	33#(溪湖西路240-1栋)3-9-22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9/12	3
28	33#(溪湖西路240-1栋)3-9-24	79.0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9/12	3
29	33#(溪湖西路240-1栋)3-10-27	79.0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0/12	3
30	33#(溪湖西路240-1栋)3-11-30	79.0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1/12	3
31	33#(溪湖西路240-1栋)3-12-31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2/12	3
32	33#(溪湖西路240-1栋)3-12-32	65.3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2/12	3
33	33#(溪湖西路240-1栋)3-12-33	79.0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2/12	3
34	35#(溪湖西路236-4-1栋)1-7-19	80.53	住宅	空置		三室一厅	7/7	3
35	42#1-1-6	61.3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7	6
36	42#1-7-41	44.59	住宅	空置		一室一厅	7/7	6
37	48#(溪湖西路260栋1-2-3)	103.96	住宅	彩屯支行	格斯威	三室二厅	2/7	2
38	48#(溪湖西路260栋1-2-4)	90.48	住宅	彩屯支行		二室二厅	2/7	2
39	48#(溪湖西路260栋1-3-5)	103.96	住宅	彩屯支行		三室二厅	3/7	2
40	48#(溪湖西路260栋1-3-6)	90.48	住宅	彩屯支行		二室二厅	3/7	2
41	48#(溪湖西路260栋1-4-7)	103.96	住宅	彩屯支行	李红军	三室二厅	4/7	2
42	48#(溪湖西路260栋1-4-8)	90.48	住宅	彩屯支行		二室二厅	4/7	2

43	48# (溪湖西路260栋1-5-9)	103.96	住宅	明山支行	张益丹	三室二厅	5/7	2
44	48# (溪湖西路260栋1-6-12)复式	182.65	住宅	明山支行		二室二厅	6-7/7	2
45	48# (溪湖西路260栋2-5-9)	103.36	住宅	东明支行	东亿开发	三室二厅	5/7	2
46	48# (溪湖西路260栋2-6-12)复式	182.65	住宅	东明支行		四室三厅复	6-7/7	2
47	48# (溪湖西路260栋3-4-7)	90.4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4/7	2
48	48# (溪湖西路260栋3-5-9)	90.4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5/7	2
49	49# (溪湖西路254栋2-6-12)	177.73	住宅	空置		四室三厅复	6-7/7	2
50	49# (溪湖西路254栋3-3-5)	90.07	住宅	明山支行	程焕	二室二厅	3/7	2
51	49# (溪湖西路254栋3-4-7)	90.07	住宅	明山支行	季文智	二室二厅	4/7	2
52	55# (溪湖西路113栋) 2-18-52	74.2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53	55# (溪湖西路113栋) 2-18-53	70.5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54	55# (溪湖西路113栋) 2-18-54	80.79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55	56# (溪湖西路111栋1-18-52)	80.31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56	56# (溪湖西路111栋1-18-53)	70.12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57	56# (溪湖西路111栋1-18-54)	73.7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58	56# (溪湖西路111栋2-14-40)	73.78	住宅	彩屯支行	施丽杰	二室一厅	14/18	3
59	56# (溪湖西路111栋2-14-41)	70.12	住宅	彩屯支行	韩锡禄	二室一厅	14/18	3
60	56# (溪湖西路111栋2-14-42)	79.58	住宅	彩屯支行	丁纪胜	二室一厅	14/18	3
61	56# (溪湖西路111栋2-15-43)	73.78	住宅	彩屯支行	施丽杰	二室一厅	15/18	3
62	56# (溪湖西路111栋2-16-46)	73.78	住宅	彩屯支行	格斯威	二室一厅	16/18	3
63	56# (溪湖西路111栋2-16-47)	70.12	住宅	彩屯支行	韩锡禄	二室一厅	16/18	3
64	56# (溪湖西路111栋2-16-48)	79.58	住宅	彩屯支行	丁纪胜	二室一厅	16/18	3
65	56# (溪湖西路111栋2-17-49)	73.78	住宅	彩屯支行	格斯威	二室一厅	17/18	3
66	56# (溪湖西路111栋2-17-50)	70.12	住宅	彩屯支行		二室一厅	17/18	3
67	56# (溪湖西路111栋3-10-28)	79.58	住宅	东明支行	才国清	二室一厅	10/18	3
68	56# (溪湖西路111栋3-10-30)	73.78	住宅	东明支行	吴昊	二室一厅	10/18	3
69	56# (溪湖西路111栋3-11-31)	79.58	住宅	东明支行	才国清	二室一厅	11/18	3
70	56# (溪湖西路111栋3-11-32)	70.12	住宅	东明支行	丁纪胜	二室一厅	11/18	3
71	56# (溪湖西路111栋3-11-33)	73.78	住宅	东明支行	林昊	二室一厅	11/18	3
72	56# (溪湖西路111栋4-14-40)	73.78	住宅	彩屯支行	杨国斌	二室一厅	14/18	3
73	56# (溪湖西路111栋4-14-41)	70.12	住宅	彩屯支行		二室一厅	14/18	3
74	56# (溪湖西路111栋4-14-42)	80.31	住宅	彩屯支行		二室一厅	14/18	3
75	56# (溪湖西路111栋4-15-43)	73.78	住宅	彩屯支行		二室一厅	15/18	3
76	57# (溪湖西路109栋2-17-60)	80.91	住宅	东明支行	李丽	二室一厅	17/17	4
77	69 (溪湖西路111-3栋1-7-26)	44.31	住宅	本钢支行	唐庆海	一室一厅	7/7	4
78	69 (溪湖西路111-3栋1-7-27)	44.24	住宅	本钢支行	于和福	一室一厅	7/7	4
79	69 (溪湖西路111-3栋2-7-20)	42.1	住宅	本钢支行		一室一厅	7/7	3
80	74 (溪湖西路111-1栋1-7-20)	40.92	住宅	彩屯支行	张锐	一室一厅	7/7	3
81	74 (溪湖西路111-1栋1-7-21)	41.32	住宅	彩屯支行	李玉钢	一室一厅	7/7	3
82	74 (溪湖西路111-1栋2-7-19)	60.35	住宅	彩屯支行	儒石	二室一厅	7/7	3
83	74 (溪湖西路111-1栋3-7-20)	40.92	住宅	彩屯支行	张锐	一室一厅	7/7	3
84	74 (溪湖西路111-1栋4-7-20)	40.92	住宅	彩屯支行	小华山	一室一厅	7/7	3
85	74 (溪湖西路111-1栋5-7-26)	43.01	住宅	彩屯支行	儒石	一室一厅	7/7	4
86	74 (溪湖西路111-1栋6-5-13)	40.6	住宅	彩屯支行	李明伟	一室一厅	5/7	3
87	74 (溪湖西路111-1栋6-6-17)	40.92	住宅	彩屯支行	李玉钢	一室一厅	6/7	3

88	74 (溪湖西路111-1栋6-7-19)	40.6	住宅	彩屯支行	李明伟	一室一厅	7/7	3
89	74 (溪湖西路111-1栋6-7-20)	40.92	住宅	彩屯支行	李玉钢	一室一厅	7/7	3
90	76 (溪湖西路111-4栋2-5-13)	41.18	住宅	本钢支行	詹凤霞	一室一厅	5/7	3
91	76 (溪湖西路111-4栋2-7-19)	41.18	住宅	本钢支行		一室一厅	7/7	3
92	76 (溪湖西路111-4栋2-7-20)	41.98	住宅	明山支行	陈凤伟	一室一厅	7/7	3
93	85# (溪湖西路湖光巷2-1栋) 1-1-1	112.46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18	2
94	85# (溪湖西路湖光巷2-1栋) 1-1-2	97.94	住宅	空置		三室二厅	1/18	2
95	85# (溪湖西路湖光巷2-1栋) 1-2-3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2/18	3
96	85# (湖光巷2-1栋) 1-2-4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2/18	3
97	85# (湖光巷2-1栋) 1-3-7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3/18	3
98	85# (湖光巷2-1栋) 1-3-8	94.55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3/18	3
99	85# (湖光巷2-1栋) 1-4-9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4/18	3
100	85# (湖光巷2-1栋) 1-5-12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5/18	3
101	85# (湖光巷2-1栋) 1-5-13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5/18	3
102	85# (湖光巷2-1栋) 1-5-14	94.55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5/18	3
103	85# (湖光巷2-1栋) 1-6-15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6/18	3
104	85# (湖光巷2-1栋) 1-6-16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6/18	3
105	85# (湖光巷2-1栋) 1-7-18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7/18	3
106	85# (湖光巷2-1栋) 1-7-19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7/18	3
107	85# (湖光巷2-1栋) 1-7-20	94.55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7/18	3
108	85# (湖光巷2-1栋) 1-8-21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8/18	3
109	85# (湖光巷2-1栋) 1-8-22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8/18	3
110	85# (湖光巷2-1栋) 1-11-30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1/18	3
111	85# (湖光巷2-1栋) 1-11-31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1/18	3
112	85# (湖光巷2-1栋) 1-12-33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2/18	3
113	85# (湖光巷2-1栋) 1-13-37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3/18	3
114	85# (湖光巷2-1栋) 1-14-39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4/18	3
115	85# (湖光巷2-1栋) 1-14-40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4/18	3
116	85# (湖光巷2-1栋) 1-15-42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5/18	3
117	85# (湖光巷2-1栋) 1-15-43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5/18	3
118	85# (湖光巷2-1栋) 1-16-45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6/18	3
119	85# (湖光巷2-1栋) 1-17-48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7/18	3
120	85# (湖光巷2-1栋) 1-17-49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7/18	3
121	85# (湖光巷2-1栋) 1-18-51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122	85# (湖光巷2-1栋) 1-18-52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123	85# (湖光巷2-1栋) 3-1-1	97.94	住宅	空置		三室二厅	1/18	3
124	85# (湖光巷2-1栋) 3-1-2	104.93	住宅	空置		三室二厅	1/18	3
125	85# (湖光巷2-1栋) 3-2-3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2/18	3
126	85# (湖光巷2-1栋) 3-2-4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2/18	3
127	85# (湖光巷2-1栋) 3-2-5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2/18	3
128	85# (湖光巷2-1栋) 3-3-6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3/18	3
129	85# (湖光巷2-1栋) 3-3-7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3/18	3
130	85# (湖光巷2-1栋) 3-3-8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3/18	3
131	85# (湖光巷2-1栋) 3-4-9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4/18	3
132	85# (湖光巷2-1栋) 3-4-10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4/18	3

133	85# (湖光巷2-1栋) 3-4-11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4/18	3
134	85# (湖光巷2-1栋) 3-5-12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5/18	3
135	85# (湖光巷2-1栋) 3-5-13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5/18	3
136	85# (湖光巷2-1栋) 3-5-14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5/18	3
137	85# (湖光巷2-1栋) 3-6-15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6/18	3
138	85# (湖光巷2-1栋) 3-6-16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6/18	3
139	85# (湖光巷2-1栋) 3-6-17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6/18	3
140	85# (湖光巷2-1栋) 2-1-2	97.94	住宅	空置		三室二厅	1/18	3
141	85# (湖光巷2-1栋) 2-2-3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2/18	3
142	85# (湖光巷2-1栋) 2-2-4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2/18	3
143	85# (湖光巷2-1栋) 2-2-5	88.15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2/18	3
144	85# (湖光巷2-1栋) 2-3-6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3/18	3
145	85# (湖光巷2-1栋) 2-4-9	80.0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4/18	3
146	85# (湖光巷2-1栋) 2-4-10	72.6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4/18	3
147	85# (湖光巷2-1栋) 3-10-27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0/18	3
148	85# (湖光巷2-1栋) 3-10-28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0/18	3
149	85# (湖光巷2-1栋) 3-10-29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0/18	3
150	85# (湖光巷2-1栋) 3-11-30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1/18	3
151	85# (湖光巷2-1栋) 3-11-31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1/18	3
152	85# (湖光巷2-1栋) 3-11-32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1/18	3
153	85# (湖光巷2-1栋) 3-12-33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2/18	3
154	85# (湖光巷2-1栋) 3-12-34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2/18	3
155	85# (湖光巷2-1栋) 3-12-35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2/18	3
156	85# (湖光巷2-1栋) 3-13-36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3/18	3
157	85# (湖光巷2-1栋) 3-13-37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3/18	3
158	85# (湖光巷2-1栋) 3-13-38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3/18	3
159	85# (湖光巷2-1栋) 3-14-39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4/18	3
160	85# (湖光巷2-1栋) 3-14-40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4/18	3
161	85# (湖光巷2-1栋) 3-14-41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4/18	3
162	85# (湖光巷2-1栋) 3-15-42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5/18	3
163	85# (湖光巷2-1栋) 3-15-43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5/18	3
164	85# (湖光巷2-1栋) 3-15-44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5/18	3
165	85# (湖光巷2-1栋) 3-16-45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6/18	3
166	85# (湖光巷2-1栋) 3-16-46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6/18	3
167	85# (湖光巷2-1栋) 3-16-47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6/18	3
168	85# (湖光巷2-1栋) 3-17-48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7/18	3
169	85# (湖光巷2-1栋) 3-17-49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7/18	3
170	85# (湖光巷2-1栋) 3-17-50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7/18	3
171	85# (湖光巷2-1栋) 3-18-51	86.98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8/18	3
172	85# (湖光巷2-1栋) 3-18-52	74.46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173	85# (湖光巷2-1栋) 3-18-53	78.24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8/18	3
174	86# (溪湖西路湖光巷2-2栋) 1-14-40	87.87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4/18	3
175	86# (溪湖西路湖光巷2-2栋) 1-15-43	87.87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5/18	3
176	86# (溪湖西路湖光巷2-2栋) 1-15-44	73.5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5/18	3
177	86# (湖光巷2-2栋) 1-16-47	67.0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6/18	3

178	86#(湖光巷2-2栋) 2-1-1	95.84	住宅	空置		三室二厅	1/18	2
179	86#(湖光巷2-2栋) 2-1-2	109.84	住宅	空置		三室二厅	1/18	2
180	86#(湖光巷2-2栋) 2-2-3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2/18	3
181	86#(湖光巷2-2栋) 2-2-4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2/18	3
182	86#(湖光巷2-2栋) 2-2-5	78.32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2/18	3
183	86#(湖光巷2-2栋) 2-3-7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3/18	3
184	86#(湖光巷2-2栋) 2-3-8	78.32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3/18	3
185	86#(湖光巷2-2栋) 2-4-9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4/18	3
186	86#(湖光巷2-2栋) 2-4-11	78.32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4/18	3
187	86#(湖光巷2-2栋) 2-5-12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5/18	3
188	86#(湖光巷2-2栋) 2-5-13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5/18	3
189	86#(湖光巷2-2栋) 2-5-14	78.32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5/18	3
190	86#(湖光巷2-2栋) 2-6-15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6/18	3
191	86#(湖光巷2-2栋) 2-6-16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6/18	3
192	86#(湖光巷2-2栋) 2-7-18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7/18	3
193	86#(湖光巷2-2栋) 2-7-19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7/18	3
194	86#(湖光巷2-2栋) 2-7-20	78.32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7/18	3
195	86#(湖光巷2-2栋) 2-8-22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8/18	3
196	86#(湖光巷2-2栋) 2-8-23	78.32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8/18	3
197	86#(湖光巷2-2栋) 2-9-24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9/18	3
198	86#(湖光巷2-2栋) 2-9-25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9/18	3
199	86#(湖光巷2-2栋) 2-10-28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0/18	3
200	86#(湖光巷2-2栋) 2-11-31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1/18	3
201	86#(湖光巷2-2栋) 2-12-34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2/18	3
202	86#(湖光巷2-2栋) 2-13-36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3/18	3
203	86#(湖光巷2-2栋) 2-13-37	71.08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3/18	3
204	86#(湖光巷2-2栋) 2-14-39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4/18	3
205	86#(湖光巷2-2栋) 2-14-40	72.8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4/18	3
206	86#(湖光巷2-2栋) 2-15-42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5/18	3
207	86#(湖光巷2-2栋) 2-16-45	92.32	住宅	空置		二室二厅	16/18	3
208	86#(湖光巷2-2栋) 2-17-50	76.57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17/18	3
209	38#(溪湖西路244-1栋) 1-7-28	69.43	住宅	空置		二室一厅	7/7	4
住宅小计		16272.77						
序号	房号	面积	规划用途	房屋现状	借款人			
1	15#(溪湖西路湖光巷3栋3号公建)	83.24	商业	空置			-2/9	
2	15#(溪湖西路湖光巷3栋4号公建)	70.9	商业	彩屯支行	小华山		-2/9	
3	15#(溪湖西路湖光巷3栋5号公建)	112.2	商业	彩屯支行			-2/9	
4	15#(溪湖西路湖光巷3栋8号公建)	83.24	商业	空置			-1/9	
5	15#(溪湖西路湖光巷3栋9号公建)	70.9	商业	彩屯支行	儒石		-1/9	
6	15#(溪湖西路湖光巷3栋10号公建)	112.2	商业	彩屯支行	儒石		-1/9	
7	27#(溪湖西路236-2栋1号公建)	72.07	商业	空置			1/7	
8	27#(溪湖西路236-2栋2号公建)	71.8	商业	空置			1/7	
9	明山区樱花街樱桃沟巷137栋别墅	301.49	住宅	空置				
公建小计		978.04						
合计		17250.81						

情况说明

现就我公司开发的溪湖大堡瑞馨佳园项目，在建工程已完工进度情况做如下说明：

- 1、 在建工程 33#（溪湖西路 240-1 栋）、55#（溪湖西路 113 栋）主体已完，水、电、暖部分已完，外墙苯板已完
- 2、 85#（湖光巷 2-1 栋）、86#（湖光巷 2-2 栋）主体已完，水、电、暖部分已完，外墙苯板部分已完
- 3、 56#（溪湖西路 111 栋）准现房，其余房产为现房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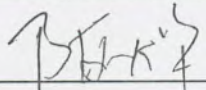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1)本中法司辅委字第0058号

案号	(2021)辽0503执338号	承办法官	孟辉
所属法院	溪湖区法院	联系电话	18641467866
当事人信息	申请人: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联系电话	13842491680
	被申请人: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41417708
委托鉴定评估项目	房地产评估		
委托要求	评估溪湖西路240-1栋2-9-33等见附表		
受委托机构	本溪新金桥房地产估价事务所		
委托机构联系方式			
技术处承办人		联系电话	18641467866
领导批示	2021年 3月3日 公章		
备注:	鉴定时限、工作纪律及要求见背面。 附: 鉴定评估材料()份。		

注: 此表格一式两份, 市法院司法技术处备案、鉴定机构留存各一份。

无市法院对外委托专用公章无效。

序号	执行案号	诉讼案号	申请	被执行人	标的额	抵押物	抵押物
8	(2021)辽0503执337号	(2020)辽0503民初1217号民事判决书	东明支行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		85#(湖光巷2-1栋)3-10-27 85#(湖光巷2-1栋)3-14-41 85#(湖光巷2-1栋)3-15-42 85#(湖光巷2-1栋)3-15-43 85#(湖光巷2-1栋)3-15-44 85#(湖光巷2-1栋)3-16-45 85#(湖光巷2-1栋)3-16-46 85#(湖光巷2-1栋)3-16-47 85#(湖光巷2-1栋)3-17-48 85#(湖光巷2-1栋)3-17-49 85#(湖光巷2-1栋)3-17-50 85#(湖光巷2-1栋)3-18-51
29	(2021)辽0503执338号	(2020)辽0503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	彩屯支行(在东明)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0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3 33#(溪湖西路240-1栋)2-9-35 33#(溪湖西路240-1栋)3-7-17
30	(2021)辽0503执339号	(2020)辽0503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	彩屯支行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		33#(溪湖西路240-1栋)2-10-37 33#(溪湖西路240-1栋)2-10-38 33#(溪湖西路240-1栋)2-12-45
31	(2021)辽0503执340号	(2020)辽0503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	彩屯支行(在东明)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0		27#(溪湖西路236-2栋2号公建)38#(溪湖西路244-1栋)1-7-28
32	(2021)辽0503执341号	(2020)辽05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	彩屯支行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		15#(溪湖西路湖光巷3栋3号公建)15#(溪湖西路湖光巷3栋8号公建)33#(溪湖西路240-1栋)3-1-1
33	(2021)辽0503执342号	(2020)辽0503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	彩屯支行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0		33#(溪湖西路240-1栋)2-3-11 33#(溪湖西路240-1栋)2-7-25 85#(湖光巷2-1栋)1-6-16
34	(2021)辽0503执343号	(2020)辽0503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	彩屯支行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		85#(湖光巷2-1栋)1-14-40 85#(湖光巷2-1栋)1-15-42 85#(湖光巷2-1栋)1-15-43
35	(2021)辽0503执344号	(2020)辽0503民初1101号民事调解书	本钢支行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0,000.00		85#(湖光巷2-1栋)3-18-52 85#(湖光巷2-1栋)3-18-53 86#(湖光巷2-2栋)1-14-40 86#(湖光巷2-2栋)1-15-43 86#(湖光巷2-2栋)1-15-44 86#(湖光巷2-2栋)1-16-47 86#(湖光巷2-2栋)2-1-1 86#(湖光巷2-2栋)2-1-2 86#(湖光巷2-2栋)2-2-3 86#(湖光巷2-2栋)2-2-4 86#(湖光巷2-2栋)2-2-5 86#(湖光巷2-2栋)2-3-7
36	(2021)辽0503执345号	(2020)辽0503民初1107号民事调解书	本钢支行	辽宁东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		33#(溪湖西路240-1栋)1-3-6 33#(溪湖西路240-1栋)1-4-11 33#(溪湖西路240-1栋)2-8-29 86#(湖光巷2-2栋)2-12-34 27#(溪湖西路236-2栋1号公建)
合计					35,75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747107471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2003年02月2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玉颖

主要经营场所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104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政策咨询、房地产土地投资策划、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各类单项资产评估、组合资产评
估、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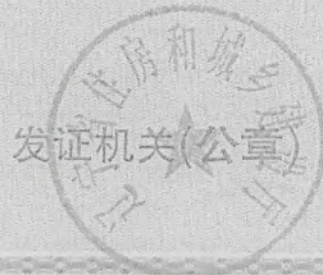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玉颖
住 所：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7471074712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第 000010506 号
有效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止



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明)市监核变通内字[2020]第2020000034号

名称：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47471074712

以上企业于2020年01月03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变更：

变更前：本溪新金桥房地产估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后：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土地政策咨询、房地产土地投资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各类单项资产评估、组合资产评估、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81304

姓名 / Full name

孙玉颖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50219610203214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1997004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2-1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81307

姓名 / Full name

邹积钢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50219710409051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7014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3-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